

附件

一、项目名称：消防设备设施改造及维修施工项目（第二次）

二、服务范围：对院方提出的消防设备设施相关问题进行全面维修整改

三、服务要求（改造内容及要求）

1、门诊一期负1层至4层：主机系统联动逻辑错误，强切功能失效。（14个分区）

整改要求：恢复其主机联动功能及理清联动逻辑关系。

2、门诊一期1层至4层：广播功能失效（1套）。

整改要求：全面检修，恢复原有消防广播功能，确保正常播报消防提示及应急指令。

3、门诊一期1层至4层：应急照明系统失效。一层70盏；二层65盏；三层70盏；四层：40盏，共245盏，供参考）（修改）

整改要求：新建集中电源控制应急照明系统，可向院方提供更为优化可靠的整改意见及方案。

4、门诊一、二、三期工程：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与三期工程交接处防火卷帘门系统主机远程联动、点动功能失效（9扇）。

整改要求：完成改造后，交接处各主机、各分区需实现可独立、远程联动控制。

5、一期门诊：防火卷帘故障损坏（2扇）。

整改要求：恢复防火卷帘原有使用功能

6、4号楼直线加速器机房：消防栓按钮未联动到消控室。（8个）

整改要求：修复其联动功能。

7、7 号楼顶层：罐气囊破损漏压（1 个）。

整改要求：恢复其原有功能。

8、三期工程消防主机系统：雨天易出现大面积或回路断线、误报及报警点位与图形显示位置不一致。（1 套）

整改要求：修复其故障回路线路，排查线路接地等问题，调试其主机报警信息与地址不一致的问题。

四、服务标准：

（一）、资质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明确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相关业务。
- 3、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设备及人员，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整改任务。
- 4、必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服务需求

（1）质量标准

1、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相关培训服务均来自正规渠道，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整改维修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使用性能，对因服务过程中存在的缺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及版权，若发生侵权行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及所有相关费用，

并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更换或整改相关服务。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采购方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三者中要求最高者为准。

(2) 质保期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无条件进行维修，采购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若因采购方人为损坏造成的问题，由采购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2、本项目所有维修改造工作，均需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验收。

(3)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设施拆装或检测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或减少对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的影响。

2、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负责材料运输，装卸，保管等。

3、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方的管理，做到文明安全作业，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

4、在设施拆装及检测等过程中，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损坏的一切设施物品均需照价赔偿或复原。

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院方规定的时间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

在拆装及检测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